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非調字第936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此為家事調解事件所準用，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雖聲請調解，惟經本院通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到院調解，相對人則於113年10月9日具狀陳報略以：不同意聲請人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請聲請人依本院110年度家調字第194號、110年度家非調字第896、897號調解筆錄履行等語，並提出本院110年度家調字第194號、110年度家非調字第896、89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顯見相對人並無調解意願，故為不能調解之情，是依前揭規定，裁定駁回本件聲請。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佳穎